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郭怡君

相 對 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雄

代 理 人 林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
(二)、惟聲請人未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顯不合法定程

01 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
02 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03 上開裁定於114年10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04 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。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
05 助，然經本院於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00號裁定
06 駁回確定。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 記 官 陳 珮 勻